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

淄民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组织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，淄博市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，各市场监管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组织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一、提高整治站位，加强工作部署

开展社会组织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民政部有关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、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。各区

县、各市管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围绕《通知》确定的重点任务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目标，推动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有效化解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二、统筹工作安排，确保取得实效

各区县要按照《通知》确定的工作思路，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社会组织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有序开展。一是不断深化党建引领。要不断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、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、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，落实党建工作“六同步”要求，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质量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切实防范社会组织领域风险。二是持续推进“五项治理”。要不断强化源头治理、依法治理、专项治理、分类治理和内部治理，健全“登管协同”机制，加强法规学习宣传，探索年报结果运用等监管措施，妥善处置证书严重超期情形；要统筹工作安排，强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分类确定抽查检查比例，推动社会组织领域评比表彰清理等各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；要积极探索负责人谈话、培训等制度，持续强化社会组织内部制度建设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三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区县要围绕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重点工作任务，对社会组织登记、管理、变更、备案、执法等各环节进行分析梳理，结合工作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开展风险排查和评估。要持续强化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接，发挥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及党建工作机构密切协同的综合监管合力，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内部制度及业务活

动自查自纠，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。

三、拓展监管路径，探索有效措施

各区县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盯紧具体业务办理“小切口”，探索建立切实管用的监管措施。要探索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谈话和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等制度，通过谈话提醒、法规培训、政策解读等方式，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职尽责的意识和能力，从源头把好社会组织建设方向。做好社会团体换届督促、提醒工作，防止因工作交接不到位、负责人不正确履职等原因导致理事会届期严重超期、无法有效运行，形成权责明晰、监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要主动探索编写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议事规则、组织机构、资产财务和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，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内部建设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各区县请分别于6月25日和11月25日前，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落实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全年活动工作总结。

市民政局联系人：薛刚；电话：3887721；公务邮箱：zbsmzjmgj@zb.shandong.cn。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：李晓；电话：2306836。



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